

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专家委员会任职期限的补充规定

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于 2011 年 9 月聘请两院院士及学术造诣高、了解国内外科学技术发展趋势、具有丰富工作经历的中青年优秀专家 134 人（说明：含 2014 年经专家委员会主任批准增补 18 位机械领域专家）担任专家委员会委员。根据《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专家委员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专家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副主任若干名。专家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。

在专家委员会成立的 5 年多时间里，科基金会组织部分专家委员会委员到地县考察区域经济发展，研讨产业发展定位，论证产品发展方向，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尤其是在杰出工程师奖的评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经过 5 年多的工作实践，专家委员会一些委员情况已发生一些变化，为了更好地发挥专家委员会的作用，建议对专家委员会的任期作进一步的补充规定。

一、专家委员会名誉主任和主任原则上不做更换，除由于身体状况等原因，本人提出请求，经科基金会理事会讨论通过，由理事会提出新人选。

二、专家委员会副主任（兼各科技组组长）每届任期三年，一般可以连任三届。任职期间一般年龄不超过 80 周岁，

超过者若身体条件许可，经征求本人同意，仍可继续担任专家委员会副主任（兼各科技组组长）。

三、专家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，一般可以连任三届。任职期间一般年龄不超过 75 周岁，超过者若身体条件许可，经征求本人同意，仍可继续担任专家委员会委员，但最高年龄不超过 80 周岁。

四、专家委员会各科技组组长和委员，若因各种原因，长期不能参加科基会组织的活动，专家委员会办公室经与本人协商，可提出免去专家委员会科技组组长或委员建议及增补建议，经科基会理事会讨论通过，确定增补人选。

专家委员会办公室

2017.4.28